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萨吾提奥斯曼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HGH35N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0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亚库勒村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监督检查，到达吐曼塔勒乡亚库勒村3组001号门面房“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萨吾提奥斯曼日用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边的货架上发现：1、“蚕丝蛋白洗发水21瓶（净含量：400g/瓶，限用日期：2022年04月19日，粤妆20161666）；2、彩乃姆枣红色染发2盒（净含量：130g/盒，限用日期：2024年01月03日，粤妆20170101）；3、汗丽日穆野优等海娜粉1盒（净含量：50g/盒，限用日期：2021年01月24日，粤妆20170001）；4、酵母蛋壳面膜霜3袋（净含量：100g/袋，限用日期：2023年09月28日，粤妆20161403）；5、阿甘油洗发水1瓶（净含量：400g/瓶，限用日期：2022年04月24日，粤妆20161666）；6、维生素E清透美肌润肤露1瓶（净含量：150ml/瓶，限用日期：2024年06月08日，粤妆20160566），共6种29盒/瓶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

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4-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04-01号。

经查，“1、蚕丝蛋白洗发水于2020年3月购进25瓶，进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4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21瓶；2、彩乃姆枣红色染发于2023年9月购进5盒，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3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2盒；3、汗丽日穆野优等海娜粉于2020年4月购进1盒，进价2.5元/盒，销售价3元/盒，未销售，还剩1盒；4、酵母蛋壳面膜霜于2022年3月购进5袋，进价3.5元/袋，销售价5元/袋，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2袋，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3袋；5、阿甘油洗发水于2020年3月购进1瓶，进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未销售，还剩1瓶；6、维生素E清透美肌润肤露于2024年1月购进3瓶，进价3.5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2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1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供货商不清楚，也未索要相关进货票据、检验报告、供货商资质等证明资料。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63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萨吾提奥斯曼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萨吾提奥斯曼日用品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3号），2026年01月2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店有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对此我很关心，之后对店内所有商品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学习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后我会拿进货票据，要相关检验报告，避免发生类似问题。2、我家有七口人，有五个孩子（其中三个孩子在上学，一个孩子大学毕业在家待业，一个孩子辍学在家），家里劳动力少，耕地少，上学的孩子每月生活费用以及家里大部分日常生活开支靠商店收入。3、我本人患有高血压病3级，每月的药费靠商店收入。4、我长女2025年7月诊断出卵巢良性肿瘤做了手术，医疗费将近1万元。5、妻子2025年12月子宫异常出血，住院治疗，花费两千多块钱，目前仍在家养病。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减轻我店的处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4-01号)；
-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